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 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德阳市罗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拟采购"八一"全覆盖慰问品一批,本项目为 1个包。

二、项目清单、技术及其他要求

(一) 项目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 1 | 袋装大米 | 5kg/袋 | 袋 | 9000 |
| 2 | 桶装食用油 | 5L/桶 | 桶 | 9000 |

(二) 技术要求及其他要求

1、技术要求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要求 |
|----|------|--|
| 1 | 袋装大米 | 1、品种及质量等级:大米(粳米)一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大米》GB/T1354-2018分类)。 2、卫生指标和检验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2715-2016的规定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相关要求。 3、产品包装、标签及标识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包装标识清楚,印有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名称、等级、产品执行标准代号、净含量、厂名、厂址、生产日期、 营养成分表、保质期、成分或配料表、规格等内容;包装坚固结实、封口严密、无破损、无污染。 4、碎米总量≤10%,其中小碎米含量≤1.0% 5、不完善粒含量:≤3% 6、水分含量≤15.5% 7、杂质总量:≤0.25% |

| | | 1、品种及质量等级:压榨菜籽油一级; |
|---|------|----------------------------------|
| | | 2、菜籽油的质量指标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菜 |
| | | 籽油》GB/T1536-2021的一级压榨菜籽油的技术要求。 |
| | | 3、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 | | 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 |
| | | 量》GB2763-2021 相关要求。 |
| | | 4、包装完好严密,瓶口无油迹等渗漏现象。包装桶应符合《食 |
| | | 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T17374-2008的规定和要求。 |
| | | 5、产品包装、标签及标识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包装标识清楚, |
| | | 印有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名称、等级、产品执行标准代号、 |
| | 桶装食用 | 净含量、厂名、厂址、生产日期、 营养成分表、保质期、成 |
| 2 | 油 | 分或配料表、规格等内容;包装坚固结实、封口严密、无破 |
| | " ' | 损、无污染。 |
| | | 6、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0.10%; |
| | | 7、不溶性杂质含量: ≤0.05%; |
| | | 8、酸价(以KOH计)/(mg/g): ≤1.5mg/g |
| | | 9、气味、滋味:具有菜籽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
| | | 10、过氧化值/ (g/100g): ≤0.125g; |
| | | 11、色泽:淡黄色至浅黄色; |
| | | 12、透明度 (20℃): 澄清、透明; |
| | | 13、气味、滋味: 具有菜籽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 无异味; |
| | | 14、其他: 菜籽油中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 |

2、其他要求:

- (1)供应商需配备运送货物的"配送专用车",配送车辆不少于 2 辆,配送人员不少于 2 人,配送人员需有健康证 (有效期内),配送联系人须保证 24 小时电话畅通。【①提供年审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和车辆商业保险复印件,租赁车辆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②提供拟配备人员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及在职证明。】
- (2) 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配送人员负责卸货、摆放等工作,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协助采购人做好货物转运或分发工作;成交供应商每次送货时须提供货物签收单,由采购人现场负责人及成交供应商配送人员双方签字,作为项目完成后的结算依据。【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项目履约期内,成交供应商对配送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负责,若配送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 食用者如因食用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导致食物中毒, 采购人将组织相

关单位鉴定原因,经鉴定后,如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问题,成交供应商 除须负担相应人员全数医药费及赔偿相关一切损失之外,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 成交供应商需分别在两种货物外包装上印制或张贴宣传内容。印制或 张贴内容: "中共德阳市罗江区委、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政府八一慰问物品"。
- (6)供应商须在分项报价表中对两种货物进行单价报价,单价和实际供货量作为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结算的依据,实际供货量以最终送货数量为准。

三、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 (1) 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 (2)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 支付结算,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交货要求

- (1) 交货时间: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按要求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
 -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罗江区各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

3、售后服务要求

- (1)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期内所有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除人为因素损坏外),由成交供应商全部免费更换。
- (2)因成交供应商供货质量原因,引起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除赔偿当期的货物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 (3)每一批次货物需提供该批次的检验报告(批次确定权由采购人决定)。 验收每批次货物时双方现场随机抽样,并由采购人送达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验 机构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抽检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4) 经采购人抽检,如货物出现包装问题,则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更换。如货物质量出现问题,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有权拒付货款并要求退货,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成交供应商所提交货物不符合规定或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整, 并承担因调整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四、质量要求:

- 1、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 4、货物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亦应负 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五、包装和运输:

- 1、包装: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或快递封装材料,包括 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应符合环保要求, 设备包装应坚固完好,能抗御运输、储存和装卸过程中正常冲击,振动和挤压, 并便于装卸和搬运。设备包装前检查包装材料的材质、规格和包装结构与所装产 品的规格和重量相适应。组件包装时安全,防止撞击,包装表面应清洁。组件排 放整齐,不可有高低不平。外包装箱表面不应该有突出的锁扣等装置,以避免箱 体移位时发生拉挂等现象,影响箱体安全。
- 2、运输:装运设备的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污染物。敞车运输时,必须用防雨布盖好,以保证设备不被雨(雪)浸入。设备中转时,应堆放在库房内。短暂露天堆放时,必须用防雨布盖好,产品在装卸时,应采用合适的装卸方式,严防将包装箱(件)损坏,包装箱应注意谨慎堆放,防止产品碰伤。装载时,集装箱与包装箱之间、包装箱之间应用防震减压的填充物填实,不得留有空隙。防止在运输途中造成货物之间互相碰撞、摩擦,避免发生箱体移位。避免货物在运载工具上的堆码不当,使底层货物承载过重,造成包装破损,甚至商品在运输过程中变形,损坏。在运输过程中避免接触腐蚀性物质。

六、履约验收标准:

1、验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

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

-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 (4) 采购人的验收不免除成交供应商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义务。
- 2、货物交付完毕后 15 日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交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 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 3、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供货清单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成交供应 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 合同约定交货。
- 4、如货物经成交供应商 2 次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七、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八、违约责任

- 1、采购人违约责任
-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报价产品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 (2) 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成交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成交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3)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成交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成交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成交供应商。

2、供应商违约责任

- (1)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报价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向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 格的报价产品给采购人,否则,视作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报价产品而违约,按本 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 (2) 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报价产品或逾期交付报价产品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报价产品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成交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 (3)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报价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时和按质交货而违约,成交供应商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报价产品,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报价产品,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采购人。
- (4) 成交供应商保证本合同报价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报价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报价产品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报价产品进行没收查处的,成交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 (5) 成交供应商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售后维保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由此发生的维保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6) 成交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供应商 5 日内委托采购人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报价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

费由采购人承担;报价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 若采购人与供应商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注意: 1. 以上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为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 本章所包含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